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榆佳环责改字（2021）2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7938041D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旅游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玉

我局于2021年8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清理、处置遗留在米46井井场场地的保温材料、砖块、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8月11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薛浪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1年8月11日由执法人员薛浪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8月11日由执法人员薛浪浪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8月11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薛浪浪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
- 5.营业执照（2021年8月11日由安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8月11日由安涛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 7.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1年8月11日由安涛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对技术关闭井、报废井实施安全封堵，并将相关资料报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自备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拆除无利用价值的井场、联合站、集输站、中转站等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实



施生态修复”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对技术关闭井、报废井未实施安全封堵，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无利用价值的井场、联合站、集输站、中转站等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并实施生态修复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2021年8月16日前清理、处置遗留在井场场地的保温材料、砖块、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徐凤宇

电 话：0912-6733723

地 址：佳县云岩路79号

邮政编码：719299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2日

6108025006186